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1〕37号

签发人：程文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我院积极开展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自查，全面核查招录各环节，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单位）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2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1〕2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校制定了工作方案、编制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简章”、制订了“录取实施办法”等，认真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核测试、公示成绩、公平录取，规

范、有序完成了 2021 年高职扩招招录工作。共录取了 660 人，其中，社会人员学历提升录取了 642 人，现代学徒制录取了 18 人。各项工作均顺利进行。

二、基本情况

（一）学校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我院为了确保扩招的各项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专门成立了由校长、分管校领导和校内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高职扩招工作规章制度，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科学、周密制定考核及录取办法，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实施。

（二）认真抓好报名各环节。我院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认真制定招生简章，对招生专业、计划及学费标准、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报名办法、考核、录取、培养方式和毕业证书、入学及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工作日程安排等进行明确说明和要求。学院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将招生信息向社会推送，使高职扩招在社会上广泛知晓。

（三）严格抓好报考资格审核。我院认真做好考生报名工作、招生办安排工作人员耐心细致解答考生报考各类问题。我院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我院招生简章相关规定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安排专人审核考生材料，认真核对高职扩招报考系统中的考生信息，确保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相片、户籍、毕业中学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基本信息与考生提供的相关证

明材料一致。

（四）按高考要求抓好考核测试工作。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我院于2021年10月10日组织符合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考试报名资格的考生开展考核测试，认真严谨组织改卷评卷、成绩审核复核工作，按照要求于10月13日-16日对考核成绩在学院官网、考生QQ群进行了公示。

（五）严格按照录取办法招生录取。我院坚持阳光招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分类择优录取，制定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办法》，于考试前在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布。按照省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我院2021年高职扩招录取考生综合（折合）成绩均不低于40分，免试录取考生或单项免考考生均符合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相关免考条件。我校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面向四类人员（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专项计划优先录取四类人员专项生源，根据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六）耐心解释解答考生疑问和问题。我们安排专人值班，尤其是在考核成绩和录取名单公布后，针对未被录取考生打来的咨询电话，我院招生办依据政策认真、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做好沟通工作，化解考生疑惑。

经自查，我院在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过程中“无违规开班培训班”、“无违规收取考生费用”、“无违规承诺考生先上车后买票”等违规招生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

（一）及时寄送录取通知书等录取材料，组织新生开学。

（二）高职扩招录取新生入学报到时，我院将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1〕35 号）、《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1〕38 号）开展录取新生资格复查工作，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获取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马正东，联系电话：1892308961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校对：学生工作部 左成铭

（共印 3 份）